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3〕84号

忻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及山西省教育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晋教〔2022〕12号）等文件精神，严格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山西省内设置的校外教学点。校外教学点统一命名为“忻州师范学院××（合作单位全称）校外教学点”或“忻州师范学院××市校外教学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教学点是我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上教学、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意识形态教育、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我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一般应设在省内生源集中、交通便利的地级市，原则上每个地级市设置 1 个校外教学点，确有需要的，不超过 2 个且全省设点总数不超过 11 个。各校外教学点招生范围应满足学生就近就便学习需求，原则上不得重叠。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校外教学点应为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中等专业学校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其类型应为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二）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教育服务资格。个人、非法人单位、不具备办学资质条件的机构、中介机构不得设为校外教学点。

(三) 必须具备固定办学场所, 具有固定的、能满足面授教学需要的教学用房, 包括教室、计算机用房、实验实训室(不含办公室、会议室、教研室、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 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应不低于1平方米, 配备符合教学、辅导要求的基础设施、教学设备等, 并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四) 必须建立健全教务、财务、后勤等各项管理制度, 并配备相应的管理服务团队。

(五) 校外教学点必须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1人), 且专职管理人员应为签有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程序

(一) 提交申请。我校发布校外教学点设置通知后, 有合作意向的单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申请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办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2. 提交设置该校外教学点的可行性报告, 包括申请单位的概况、当地人才需求情况和设点单位的管理队伍、办学场地、教学设施等情况。

(二) 资质审核。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协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法人资质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 实地考察。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察组, 对具有资质的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并撰写考察报告。

(四) 审核备案。经考察合格的申请单位, 提交校长办公会

审议通过，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不良反馈后，签署合作办学协议，逐级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的管理

第七条 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履行主体责任，继续教育学院履行管理与业务指导责任，校外教学点在与我校合作办学业务上接受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领导，并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根据国家、省及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完善相关教学条件。校外教学点按照学校要求组建校外教学点的工作领导机构和相应管理机构，配备与其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由校外教学点推荐，并经学校聘任的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统一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管理。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外教学点教学与管理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条 学校强化招生宣传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统一由学校审核备案。校外教学点未经学校书面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超出协议许可范围招生和宣传。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入学资格复查和变更审查均由学校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保存。学校

严格执行学生前置学历资格、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学历、学位授予管理要求，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应按学校要求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学校将给予退学处理。学校将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学生应全员答辩；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收费，不得假借学校名义向学生摊派任何费用，严禁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上缴前分配。

学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费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专兼职教师的课酬及辅导教师的劳务费统一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试行）》核算，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独立办学等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范围的活动；不得点外设点；未经学校同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办学地址。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要及时整改或者予以撤销。停止招生、停止合作或被撤销的校外教

学点，设点单位应会同学校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

第十六条 学校提供的教学资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校外教学点不得以任何名义将学校提供的教学资源擅自向第三方出售、转让、出版、修改、复制以及以其他方式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四章 校外教学点的年检

第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通过“山西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度检查管理系统”进行，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具体程序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设点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学校提交上一年度年检材料。

第十八条 年检结果的运用。年检合格的校外教学点，按照协议正常开展合作办学；年检不合格的校外教学点，学校将督促其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对校外教学点的年检评审不予通过：

- （一）无故不参加年检；
- （二）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行为；
- （三）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未按规定标准收费等；
- （四）违反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经费管理混乱；
- （五）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辅导时间不能保证，教学质量低劣；
- （六）违规招生，擅自设置点外点等；

(七)擅自更改校外教学点设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八)其他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

第五章 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履行主体责任，承担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地方人才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负责宣传招生工作；

(二)组织校外教学点学习国家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

(三)负责教学环节和教育质量保障，聘任或派遣教师和管理人员；

(四)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根据办学条件、人才需求状况，合理规划本校专业设置；

(五)加强招生、收费、教学、考试、学籍管理、毕业审核、毕业办证、毕业发证等各环节的管理，推进管理智慧化；

(六)完善规章制度，建立校外教学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强化质量控制；

(七)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优秀校外教学点评选工作；

(八)指导校外教学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托，承担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配合学校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

作，做好辅导教师、管理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三）配合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学生报名注册、学生日常管理、学籍管理以及教学档案管理等工作；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为师生员工提供后勤保障，负责场地、消防、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六）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风险防控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法务、纪检等部门将定期联合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第二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布虚假招生信息、扰乱正常招生秩序、违规收费、管理混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坚决终止其合作办学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学校给予约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销校外教学点等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办学行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

（二）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的；

- (三) 不能提供基本教学条件的;
- (四) 不能按规定组织教学辅导、保证教学质量的;
- (五) 考试组织不规范、考场秩序混乱、考试到考率较低的;
- (六) 学生投诉较多,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七) 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条款办学的;
- (八) 违规办学、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变相买卖文凭、履行职责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九) 招生人数不足以维持校外教学点正常运行的;
-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终止或者撤销的校外教学点, 要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遵守以下规定:

(一) 做好在籍学生的后续管理工作: 一种方式是将学生转移到相近的校外教学点继续完成学业, 并尽快与该校外教学点办理有关资料、学籍、经费等方面的清理移交工作; 另一种方式是责令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在终止办学过程中, 全力维持校外教学点稳定与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实现安全平稳过渡。必要时学校要派出得力干部或工作组监督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开展善后工作, 以保证学生正常完成学业。

(二) 校外教学点撤销后, 不得继续以学校名义从事任何相关的教育或培训活动, 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已撤销的校外教学点, 原则上不再批准设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忻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11月9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印发
